

六安市裕安区西河口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 号）要求，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裕安区西河口乡信息公开网下载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西河口乡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西河口乡人民政府，邮编：237131，联系电话：0564-3952021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西河口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推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在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的同时，进一步对全乡村公开栏进行标准化规范化要求，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不同信息需求。同时根据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，在上级部门的悉心指导下，西河口乡不断调整优化信息公开栏目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

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要求，在严格进行保密审查的基础上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乡围绕工作动态、领导分工、公告通告、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，截至12月31日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16条，政策发布与解读25条，网站累计公开信息近2000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年，我乡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。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西河口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项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努力提高思想认识。通过强化学习培训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；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提高业务技能和工作能力。

二是加强组织保障，健全工作机构。为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由西河口乡党政办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督查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三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制度，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为了提高行政效率、改善服务质量、方便群众办事，西河口乡在公开载体上力求创新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。为有效规范和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，西河口乡积极向先进兄弟乡及县区学习宝贵经验，不断调整优化信息公开网目录，梳理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

今年以来，西河口乡根据区政务公开办工作安排，通过集中培训、重点工作推进会、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目标提出要求，比照上级做法，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督查机制，对政务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有效性开展督查，对上级部门反馈的问题认真研究、积极整改，及时总结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2021年，我乡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2021年群众对我乡的信息公开的社会评议整体满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5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不予公开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
	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(四)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 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	0	0	0	0	0	0	0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乡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一是公开方式还不够创新，图解、视频等新媒体宣传还不够多样化，可读性、感染力不够强；二是信息发布审核力度不够，部分信息出现错敏字、人员隐私信息泄露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乡将：

1、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，认真清理我乡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

2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，创新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体制机制，强化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、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，提升网站和新媒体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3、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村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4、进一步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加大“真公开”的力度。同时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我乡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，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